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琼02清申7号

申请人：海南放心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31RP8K，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 273 号三亚云港园区办公楼 6 号楼 109-3 号房。

法定代表人：符海珠，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日萱，广东法制盛邦（三亚）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明子，广东法制盛邦（三亚）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海南云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82N75C，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 273 号三亚云港园区 6 号楼 411 房。

法定代表人：郭兵，该公司董事。

2026 年 5 月 9 日，申请人海南放心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海南云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港公司）被判决解散，因其他股东下落不明，云港公司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组织清算，海南放心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请求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2019年1月24日,云港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兵,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等。云港公司有四名股东,分别为:(1)海南放心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34万元,持股39%;(2)海南先盟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6万元,持股51%。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于2020年7月3日被吊销,但尚未注销;(3)三亚长庚投资公司,认缴出资30万元,持股5%;(4)三亚尼侓科技中心,认缴出资30万元,持股5%。海南放心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云港公司、第三人海南先盟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三亚长庚投资公司、三亚尼侓科技中心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经审理本院于2026年2月12日作出(2025)琼02民初196号民事判决,解散云港公司。该判决已生效。

本院认为,云港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现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的规定,现云港公司在本院判决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云港公司股东海南放心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海南放心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海南云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斯宇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余秋辰
书 记 员 吉 晶

附相关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